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84,636	251,287
銷售成本		<u>(252,564)</u>	<u>(231,725)</u>
毛利		32,072	19,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996	5,4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82)	(1,522)
行政支出		(43,099)	(58,326)
融資費用	6	(16,712)	(12,5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301</u>	<u>2,602</u>
除稅前虧損	7	(24,324)	(44,736)
稅項	8	<u>-</u>	<u>-</u>
年度虧損		<u>(24,324)</u>	<u>(44,736)</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469)	(44,000)
少數股東權益		<u>(3,855)</u>	<u>(736)</u>
		<u>(24,324)</u>	<u>(44,736)</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0163)</u>	<u>(0.038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75	20,557
在建工程		39,556	20,762
收購水資源使用權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1,44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48	1,700
商譽		38,807	52,161
其他無形資產		6,445	8,631
		<u>133,472</u>	<u>103,81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7,27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60	14,152
可退還增值稅		7,224	5,1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996	6,2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058	251,361
		<u>219,710</u>	<u>276,8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2,5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444	2,362
預收款項		196	566
融資租賃承擔		6,937	6,602
可換股票據	13	77,140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075
應付稅項		564	564
		<u>105,828</u>	<u>11,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882</u>	<u>265,6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7,354</u>	<u>369,48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696	6,422
可換股票據	13	-	88,464
		<u>3,696</u>	<u>94,886</u>
資產淨值		<u>243,658</u>	<u>274,600</u>
權益			
股本	14	12,583	12,583
儲備		114,101	155,8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6,684	168,465
少數股東權益		116,974	106,135
權益總值		<u>243,658</u>	<u>274,60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有關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改變。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對本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公佈之日期，以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u>生效日期</u>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	借貸成本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 (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成本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業務合併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業務分部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詮釋第 16 號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詮釋第 17 號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詮釋第 18 號	(v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為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頒佈的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所有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為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頒佈的修訂，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的年度期間
- (vi)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已收客戶轉讓資產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之影響。

3. 編制基準及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u>284,636</u>	<u>251,28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456	3,2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30	-
雜項收入	294	1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105
	<u>2,996</u>	<u>5,462</u>

5.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屬及 礦物買賣 千港元	礦石處理 及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84,636</u>	<u>-</u>	<u>-</u>	<u>284,636</u>
分部業績	<u>16,455</u>	<u>(9,642)</u>	<u>-</u>	<u>6,813</u>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				687
未經分配之經營支出				(17,413)
融資費用				(16,7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01	-	-	<u>2,301</u>
年度虧損				<u>(24,324)</u>
分部資產	62,298	284,617	-	346,9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48	-	-	2,248
未經分配資產				<u>4,019</u>
資產總值				<u>353,182</u>
分部負債	18,910	11,667	-	30,577
未經分配負債				<u>78,947</u>
負債總額				<u>109,52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u>	<u>5,961</u>	<u>723</u>	<u>6,684</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u>-</u>	<u>50,046</u>	<u>54</u>	<u>50,1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屬及 礦物買賣 千港元	礦石處理 及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51,287</u>	<u>-</u>	<u>-</u>	<u>251,287</u>
分部業績	<u>12,904</u>	<u>(2,037)</u>	<u>-</u>	10,867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				4,902
未經分配之經營支出				(50,593)
融資費用				(12,5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02	-	-	<u>2,602</u>
年度虧損				<u>(44,736)</u>
分部資產	39,740	318,344	-	358,0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0	-	-	1,700
未經分配資產				<u>20,871</u>
資產總值				<u>380,655</u>
分部負債	421	14,806	-	15,227
未經分配負債				<u>90,828</u>
負債總額				<u>106,05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u>	<u>392</u>	<u>733</u>	<u>1,125</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u>-</u>	<u>4,825</u>	<u>1,655</u>	<u>6,480</u>

(b) 從屬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來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未有就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業績列出地區分佈之分析。

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性支出之分部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76,650	250,327	54	1,655
南美洲	138,913	113,603	50,046	4,825
亞太地區	27,828	7,946	-	-
其他	9,791	8,779	-	-
	<u>353,182</u>	<u>380,655</u>	<u>50,100</u>	<u>6,480</u>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15,906	11,090
信用證開支及貸款利息	766	1,380
融資租賃利息	<u>1,307</u>	<u>144</u>
總利息支出	17,979	12,614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u>(1,267)</u>	<u>(100)</u>
	<u><u>16,712</u></u>	<u><u>12,514</u></u>

借貸成本按每年 11.34% (二零零八年：11.51%) 之利率資本化。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74	500
滙兌虧損 – 淨額	36	53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02	2,706
項目終止費用 (附註)	4,7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84	1,125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u>(5,523)</u>	<u>(266)</u>
	<u><u>1,161</u></u>	<u><u>859</u></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8,937	4,364
- 其他福利	694	103
- 股權支付支出	2,633	35,494
- 退休金供款	<u>163</u>	<u>141</u>
	<u><u>12,427</u></u>	<u><u>40,102</u></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 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 達成一項終止協議，詳情載於附註 17(b)。年內，有關之專業費用及鑽探準備工作所產生之費用共 4,797,000 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8.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二零零八年：無)。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 (如有) 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視乎稅務局同意而定)為 67,78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1,507,000 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該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將能無上限地向後推遲。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無)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u>(20,469)</u>	<u>(44,000)</u>
	2009	2008
	數目	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8,296,800</u>	<u>1,151,906,300</u>

由於購股權之授出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5,077	-
四個月至六個月內	<u>2,195</u>	<u>-</u>
	<u>7,272</u>	<u>-</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

賬齡三個月內之應收賬款為未逾期亦未減值，及賬齡四個月至六個月內之應收賬款為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為個別及與本集團有良好貿易記錄的客戶，並已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全數清付。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u>12,547</u>	<u>-</u>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

13. 可換股票據

首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70,000,000 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予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他六名認購人（「首批可換股票據」）。

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期間，可以以每股 0.40 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隨時將每份面值 1,000,000 港元之整份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或贖回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全部尚未兌換或贖回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將按首批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等同未償還本金額 4% 之贖回溢價由本公司贖回。首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週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金額以每股 0.40 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本公司之 175,000,000 股新普通股。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160,000,000 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予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期間，可以以每股 1.00 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隨時將每份面值 1,000,000 港元之整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或贖回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全部尚未兌換或贖回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按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等同未償還本金額 4% 之贖回溢價由本公司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週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中之 50,000,000 港元獲以每股 1.00 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本公司之 50,000,000 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提早贖回本金總額 3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認購者支付 27,000,000 港元可贖回本金總額 3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認購者亦同意放棄享有其所有的贖回溢價，即等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原來到期日時本金的 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撥往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首批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70,000	160,000
交易成本	<u>(2,171)</u>	<u>(4,944)</u>
所得款項淨額	<u>67,829</u>	<u>155,056</u>
撥往：		
權益部份	17,377	39,308
負債部份	<u>50,452</u>	<u>115,748</u>
	<u>67,829</u>	<u>155,056</u>
於年內負債部份之變動：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0,452	115,748
利息開支	1,092	9,998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u>(51,544)</u>	<u>(37,28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8,464
利息開支	-	15,906
於年內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u>-</u>	<u>(27,23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77,140</u>

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約 20.12% 及約 19.90% 計入負債部份來計算。

14.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258,296,800	12,583	1,033,296,800	10,333
因兌換首批 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 (附註 13)	-	-	175,000,000	1,750
因兌換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 (附註 13)	<u>-</u>	<u>-</u>	<u>50,000,000</u>	<u>500</u>
於年終	<u>1,258,296,800</u>	<u>12,583</u>	<u>1,258,296,800</u>	<u>12,583</u>

15.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1 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 1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 5 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年內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建議授予日期	於年初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	行使價	建議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11/07/2007	54,700,000	(10,000,000)	44,700,000	0.86 港元	0.86 港元	11/07/2007 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5,000,000	2.95 港元	2.90 港元	01/04/2008 至 17/09/2017	01/04/2008 至 31/03/2013
	<u>59,700,000</u>	<u>(10,000,000)</u>	<u>49,700,0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授予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 港元	2.63 港元
授予日期之股價	0.86 港元	2.90 港元
行使價	0.86 港元	2.90 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預計年期	2 年	2.53 至 6.53 年
預計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年內本集團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為 2,63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5,494,000 港元)。

1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6	-
就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性支出	<u>6,602</u>	<u>2,926</u>
	<u>19,558</u>	<u>2,926</u>

17.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 與 CAH Reserve S.A. (「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 44% 實際權益的公司) 訂立一份總協議 (「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 同意購買而 CAH 同意向 Verde 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 (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 Verde 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 CAH 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 (由 Verde 全權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向 CAH 作出採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CE Resources」，作為買方)、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 (「Ceasers Development」，作為賣方) 及 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 (「Bellavista」) 就以代價 4,680,000,000 港元收購 Bellavista 已發行股本之 60% (可予調整) 訂立買賣協議，4,680,000,000 港元之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 1,300,000,000 股股份支付。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別持有 Ceasers Development 之 51% 及 49% 實際權益。

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及解釋，鑒於銅價大幅下降，以及在礦區天氣的不利條件下導致鑽探準備工作出現未如理想的延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與各方達成一項終止該買賣協議的契約。董事會認為此項終止對本公司目前之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並未有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 8 港元及 850,001 港元向一間公司收購 Catania Resources Limited 及 皇龍發展有限公司 各 100% 之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控制。購入之淨資產超出支付代價為應佔本公司股東 687,000 港元，以資本儲備列賬。該交易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 12,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12,000,000 美元) 之公司擔保，相當於約 93,600,000 港元。於結算日，該銀行批准 3,700,000 美元之信貸，相當於 28,86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能被本集團動用以清付供應商之礦石價格大幅高於之前同意的價格 (為不大可能的情況)。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不認為以上之擔保可能要求本公司索償。由於該擔保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及其交易價格為無，所以本集團沒有確認該擔保之遞延收入。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 22,996,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6,201,000 港元) 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結算日，3,700,000 美元之銀行信貸，相當於 28,86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 已被批准及能被本集團動用 (附註 18)。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其業務錄得約 284,600,000 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八年：251,300,000 港元）。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年內金屬及礦物銷售量上升。單位成本及運輸成本的減少亦帶來毛利率的改善。故此，年內之毛利上升至約 32,1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9,600,000 港元）。

本集團年內錄得約 24,300,000 港元之虧損，對比上年度之虧損為 44,700,000 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的毛利上升，亦由已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非現金性利息支出約 15,9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1,100,000 港元）之增加所抵銷。行政費用從上年度的 58,300,000 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 43,100,000 港元由於以下之合計結果：(i) 就年內歸屬之購股權而確認之非現金性股權支付支出約 2,6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5,500,000 港元）；及(ii) 上年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間收購位於智利的礦石處理操作，發生行政支出約 8,5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 港元）。

撇除以上二項非現金性支出之因素，本集團年內可錄得業務虧損淨額約 5,8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淨額約 1,900,000 港元）。

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 20,5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4,000,000 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 0.0163 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 0.0382 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儘管經歷環球金融危機，由於本集團與其於中國的客戶已有穩定的貿易關係，故仍能維持其營業額。

礦石處理及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CE Resources」）就收購 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Bellavista」）之 60% 權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收購」）。Bellavista 於智利間接擁有若干礦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CE Resources 與賣方及 Bellavista 達成一項終止契約，即各方同意終止有關該收購的買賣協議。終止買賣協議乃由於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銅價格之下滑而影響採礦特許權之估值，以及在礦區天氣的不利條件下導致基建及鑽探準備工作進展未如理想。於買賣協議終止時，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條款及條件不再具有效力。

儘管上述的買賣終止，本公司仍繼續透過其合營公司，即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銅冠銀山的 60% 股權。而其他的合營夥伴為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 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年內，對於銅礦石處理廠的設計及興建，銅冠銀山於智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Minera Catania Verde S.A. 已聘用多位當地及國際顧問，而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獲取智利政府的環境批文。由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的環球金融危機，使金屬及礦物的需求及價格急劇下滑。由於環球經濟持續下滑，銅產品消耗工業，如房地產、汽車業，短期間預計仍將維持於低水平，所以銅價格亦不期望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反彈。故此，本集團已經放慢於智利興建礦石處理廠之進度。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於上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了兩系列本金總額分別為 70,000,000 港元及 160,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於上年度，首批可換股票據之全數 70,000,000 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其中 50,000,000 港元已獲兌換成本公司之股份。於年內，本公司訂立一份提早贖回協議，已提早贖回為數 30,000,000 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年內概無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本金總額 80,000,000 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尚未被行使。

除了上述之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及兌換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融資租賃作為營運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不時以短期銀行借款作為其運作之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69.3% (二零零八年：60.9%)，乃根據融資租賃、可換股票據、及少數股東貸款之總借款 87,8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02,600,000 港元) 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126,7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68,500,000 港元) 計算。

本集團之總借款，其中 84,1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7,700,000 港元) 需於一年內償還，3,7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94,100,000 港元) 需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沒有 (二零零八年：800,000 港元) 需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187,1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257,600,000 港元)。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 12,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1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93,6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約 93,6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 3,7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無) 已獲銀行批准可被動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3,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約 6,200,000 港元) 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澳元及智利披索結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澳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董事相信商品需求及價格下滑為經濟周期的正常上升及下降。儘管環球金融危機，大部份的主要經濟體系已執行應對危機的各種拯救措施。我們預期金屬及礦物的價格已到達底部，當環球經濟復甦時價格亦將會反彈。所以，董事仍然對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以及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董事並相信銅冠銀山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長期投資並將可為本集團於經營礦業及貿易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本集團長遠之投資回報。

同時，本集團亦監察金融危機的影響及環球經濟的改變，並於必要時採取行動，包括調整本集團的項目進度。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68 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智利及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而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及(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光先生、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年度之財政業績回顧。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年度符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告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韜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其內容產生誤導。